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任子行网
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
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
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
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
及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
（五）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
额赔偿责任；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
责任；
（八）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九）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一）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
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五）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十七）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十八）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二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
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
议；
（二十二）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尚未公开是指该等信息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正式
披露。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外部单位
和个人；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
相关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
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八）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十）上市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十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
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
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管理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

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磁盘、
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
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
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范围内流
转。
（二）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之间流转的，由内幕信息原
持有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子
公司，并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分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
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四章 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十条 公司实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
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
名单， 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
构查询。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
责人）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
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
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表》（见附件）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收集并保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及时
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
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所在单位/部门及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码，
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地点、依据等，并在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
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
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
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
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
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
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
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
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
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
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

做好上述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
宜。董事会秘书应妥善保管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材料，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

（五）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
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应在首次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报送相关事项文件的同时，按要求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六）获悉公司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证券发行方案、合并分立草案、股份回购预案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按要求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七）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公司
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按要求报备相关内幕信
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
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
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
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
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
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
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
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
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
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
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
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
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
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内部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对外部相关责任人保留
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
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
进行核实并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
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
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
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附件 1：

内 幕信息知情人 登 记表

证券简称：任子行 证券代码： 300311

内幕信息事项： 登记人：

序 号

内幕 信息知情
人 姓名

身份 证号码 /机

构 代 码

证 券
账 户

所 属单

位 /部门

职 务 /岗位

知悉 信
息时 间

知 悉信
息 地点

知 悉信
息 方式

知悉 信息内容

内 幕 信息
所 处 阶段

内 幕 信息
公 开 时间

登 记
时 间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任子行 公司代码：300311

第 13 页

附件3：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的提醒函
 ：
内幕交易是证券监管部门的关注和监管重点。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
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
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贵方目前所知悉的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
管要求，对贵方重点告知如下：
贵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贵方接触本公司的内幕信息及可能接触到该等信息的相关人员均为内幕信
息知情人，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报送材料涉及
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进行
内幕交易。
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在第一时间通
知本公司。
贵方应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利用所知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致使本公
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本公司会
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并移送司法机关。
本公司会将贵方获得本公司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告知。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 14 页

附件4：
保密承诺函
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将对知悉的贵公司内幕信息，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在获悉贵公司内幕信息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使用范围
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本人（单位）承诺本人（单位）及本单位员工对贵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
务；在相关信息未被披露前，不泄露内幕信息，不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贵
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或利用该等内幕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
交易。
本人（单位）按照贵公司要求填写内幕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汇总至贵公司。
如涉及贵公司重大事项，本人（单位）将按照贵公司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进程中各个阶段的内幕知情人员档案。
本人（单位）承诺如在知悉贵公司内幕信息过程中因本人（单位）或本单位
其他工作人员保密不当致使该等内幕信息被泄露，本人（单位）将在第一时间通
知贵公司并按照贵公司要求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本人（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